鈺緯 資金貸與他人申報事項－確認

年度：115 **月份：**6

☐ 無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持股比例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註3)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註4)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註7)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8)	業務往來金額(註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10)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1)
							因業務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名稱	價值		
備註																			

註1：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7）、業務往來金額（註9）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帳列數外，其餘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逾期應收帳款轉列之額。

註2：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輸入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3：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額度。

註5：應輸入從事資金貸與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並區分為兩「因業務往來金額」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增減數，本公司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6：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應輸入貸與對象於該額度內之實際借款金額。

註8：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9：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10：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11：應輸入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鈺緯 為他人背書保證申報事項－確認

年度：115 **月份：**6

☐ 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4)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註5)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註6)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7)	實際動支金額(註8)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9)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10)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10)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10)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持股比例											
備註															

註1：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7）乙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註2：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輸入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應輸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備註欄說明其計算方式。

註5：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輸入從事背書保證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本公司背書額度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7：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存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8：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9：應輸入該筆背書保證中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註10：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本月資金貸與他人 0 筆 ；為他人背書保證 0 筆

確定送出